


汕尾市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

填表时间：2024年1月17日

姓名	李燕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0	
身份证号	441522197310251455		学历	初中		
人员类别	1. 就业困难人员					
健康状况	良好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户口所在地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长湖村委会长湖二十二巷12号之一			应聘单位	汕尾市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家庭住址	汕尾市城区四马路建安小区B栋二梯702			联系电话	15877162328	
个人简历	1981.09--1986.06 陆丰市长湖小学读小学； 1986.09--1989.06 陆丰市湖东中学读初中。					
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庞艳玲	妻子	汕尾市城区四马路建安小区B栋二梯702			
	李姝颖	女儿	汕尾市城区凤山初级中学读书			
本人承诺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报名人（签名）：李燕旭 2024年1月17日					
用工单位意见	同意				2024年1月18日	

说明：此表一式二份，由用人单位确认后，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及用工单位各留一份。

使 用 说 明

一、本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发放。

二、本证用于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and 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三、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本证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本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劳动者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失业的，本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

四、本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涂改、伪造。

五、本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六、本证记载的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就 业 创 业 证



广东省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姓 名： 李燕旭

身份证号： 441522197310251455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5

民 族： 汉族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月 09 日

发证机构： 汕尾市城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章)

证件编号： 4415020023000019



户籍性质、户籍地址及变更情况

日期	户籍性质	详细地址
20230109	农业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长湖村委会长湖三十三巷12号之一

常住地址及变更情况

日期	详细地址

失 业 登 记 情 况

日期	登记类型	失业/退出 失业日期	失业登记/注销失业登记原因	经办机构 和经办人
20230109	登记失业	20230109	终止从事个体工商户	翁均良

6

就 业 援 助 卡

日期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情况	认定机构 和经办人
20231031	大龄失业人员	陈佩君

7

姓名 李燕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长湖
二十二巷12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7310251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7.15-2027.07.15

住址变动登记

变 动 后 的 住 址	变 动 日 期	承 办 人 签 章

农业家庭户口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李燕旭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户 主	
曾 用 名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广东省陆丰县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广东省陆丰市		出 生 日 期	1973年10月25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441522197310251455		身 高	血 型	其他
文 化 程 度	小学	婚 姻 状 况	已 婚	兵 役 状 况	未 服 兵 役
服 务 处 所	长湖管区		职 业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2013年12月05日由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长湖村委会长湖二十二巷12号之一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何文俊

2013 12 05
登 记 日 期： 年 月 日

441302216613

注 意 事 项

- 一、居民户口簿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效力，是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户籍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户口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户籍调查、核对时，户主或本户成员应主动交验居民户口簿。
- 二、户主对居民户口簿应妥善保管，严禁私自涂改、转让、出借、如有遗失，须立即报告户口登记机关。
- 三、居民户口簿登记权属于户口登记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簿上作任何记载。
- 四、本户如有人员增减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动，应持居民户口簿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
- 五、全户迁出户口管辖区的，应向户口登记机关缴销居民户口簿。

户 别	农业家庭户口	户主姓名	李燕旭	长湖村委会
户 号	842512184	住 址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长湖村委会长湖二十二巷12号之一	



承办人签章：何文俊

户口登记机关
户口专用章



2013年 12月 05日 签发